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為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暨關聯交易的事前認可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及李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及楊彪先生。

* 僅供識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提前审阅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向潍坊森达美西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达美西港”）提供财务资助能够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要，资助资金主要用于森达美西港项目的运营，有助于森达美西港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该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孙剑非 尹美群 杨彪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